

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浙档培〔2018〕1号

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关于举办 2018 年 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4〕51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规定，档案人员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更新知识，提高专业素养。我中心将分期举办 2018 年度全省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继续教育培训将以贯彻落实国家、省档案局出台的最新标准规范和年度工作要点为重点。培训内容包括弘扬“红船精神”践行浙江档案人职业精神、“最多跑一次”电子化归档工作规范与要求、档案文化建设、档案公共服务、《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等档案工作新标准新规范、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评与继续教育最新政策解读等。

二、培训对象

（一）经过档案专业六门基础课程培训、持有岗位证书但近两年内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档案工作人员；

